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数控钣金件新增工艺技术改建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2020 年 5 月 10 日，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年产 400 万件数控钣金件新增工艺技术改建项目（重新报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施单位（苏州修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并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阳路 17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 400 万件数控钣金件。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4800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浴室，职工用餐从快餐公司外购解决。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1 年。2008 年公司在

石阳路与鸿禧路交叉口建立厂房，委托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数控钣金结构件生产线和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年2月1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的批复（苏新环项【2008】96号），由于石阳路与鸿禧路交叉口地块面积太小，无法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该项目取消建设。2011年，公司重新选址在石阳路17号标地建设，因地址变更、工艺及原辅料调整，2011年重新编制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数控钣金结构件生产线和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修编报告》，并在2011年取得苏州高新区环保局批复（苏新环项【2011】890号）。

后因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化，在取消建设后，公司于2012年1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数控钣金结构件生产线和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修编报告》，并于2012年1月12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环保局批复（苏新环项【2012】23号）。该项目建成后，因改变了废水产生和排放方式，公司随后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情况说明，并于2013年4月22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备案意见。

2014年9月12日，《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航空、汽车等铝部件400万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环保局批复（苏新环项【2014】673号）。因客户群及市场变动，该项目取消建设，公司于2014年8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数控钣金件生产工艺技术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12月11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环保局批复（苏新环项【2014】925号）。《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数控钣金结构件生产线和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修编报告》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数控钣金件生产工艺技术改建项目》

（注：对丝印工序进行验收，泳涂覆工艺尚未建设）一并于2015年5月

8日通过第一阶段环保验收（苏环验【2015】89号）。

2015年1月19日，《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100套等建设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环保局批复（苏新环项【2015】32号），该项目现已取消建设。

2015年12月11日，《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节能环保设备及材料的研发及制造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环保局批复（苏新环项【2015】623号），该项目已于2018年11月19日通过了自主验收。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钣金件生产过程中部分采用喷粉进行表面涂覆，部分复杂形状的工件采用电泳涂覆（委外加工）。为达到客户要求和质量标准，公司将现有350万件静电喷粉工件的其中1万件技改为喷漆处理，投资100万元在现有预留车间内增加喷漆房、喷枪及废气处理设施。该项目于2018年1月份编制了环评报告，并获得了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的批复（批复号：苏新环项【2018】57号）。在技改建设过程中公司又新建一座干式喷漆房、喷粉房及烘干房。根据文件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变动属于重大变动范畴，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于2018年10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编制了环评报告，2018年11月29日获得了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的批复（批复号：苏新环项[2018]263号），同时批复号：苏新环项【2018】57号作废。本项目于2019年03月开始建设，2019年10月开始调试生产。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0年1月15日-16日、2020年1月18日-19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2001198）。

本项目从立项至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

的 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对应的批复是 2018 年 11 月 29 日获得了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的批复（批复号：苏新环项[2018]263 号），年产 400 万件数控钣金件，350 万件静电喷粉工件的中 1 万件技改为喷漆，50 万件电泳委外。本项目重新报批增加的设备有干式喷漆房 1 座、喷粉房 2 座、烘干房 2 座、WIWA 无气喷枪 1 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电泳工段取消，全部委外加工，涉及设备均已拆除，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项目新喷粉房废气环评中要求收集后经滤芯过滤，通过 P9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新喷粉房废气收集后采用滤芯过滤+布袋除尘+湿式除尘后通过新增的排气筒 P11 排放，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的要求和项目的环评和审批批文，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湿式除尘废水、喷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技改后，原有喷粉房颗粒物处理方式仍为湿式除尘，湿式除尘器需要定期换水，换水方式由人工将除尘器中的水取出，每 10 天更换一次，每次产生量约为 0.1t，年产生量约为 3t。此部分废水接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20t/d）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喷漆工段洗枪用水约 1t/a，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技改项目运行后新增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喷粉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新建大工件喷粉房，喷粉在密闭的房间内进行，颗粒物收集后采用滤芯过滤+布袋除尘+湿式除尘后，经由 15m 高 P11 排气筒排放。项目调漆过程中会有一定的有机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喷漆房进行底漆、面漆作业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漆雾，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喷漆烘干及喷粉烘干过程中会挥发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调漆、喷漆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经过滤棉过滤后与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通过初中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由 1 根 15m 高 P9 排气筒排放。项目烘干房及活性炭脱附采用天然气作为热源，天然气燃烧产生一定量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P9 排气筒一并排出。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粉、调漆、喷漆、烘干工段中未被收集的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此次技改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喷枪、风机、水泵等设备，声源强度在 80-85 dB (A)。将设备置于室内，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 (HW49) 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洗枪废液(HW12)、废薄膜 (HW49)、废活性炭 (HW49)、废过滤棉 (HW49) 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生活垃圾委托无锡银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弃物均完全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水、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置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16日、2020年1月18日-19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01月15日-16日，2020年18日-19日），本次是对企业整体监测，企业正常运行，钣金件的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于2020年01月15日-16日进行。验收期间所测设施出口和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白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废气

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于2020年01月15、16、18和19日进行。验收期间，所测技改项目所涉调漆、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气筒P9出口◎7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新粉房喷粉废气排气筒P11出口◎9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的限值要求；调漆、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气筒P9出口◎7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标准要求；“以新带老”所涉固化烘干废气排气筒P4并P5出口◎5中非甲烷总

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标准要求，原粉房喷粉废气排气筒 P10 出口◎8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的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所测项目厂界处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标准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标准要求。

（四）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16 日进行。厂界周围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位，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各厂界的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五）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液）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废原料桶委托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洗枪废液、废薄膜、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及生活垃圾委托无锡银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固（液）体废物全部零排放，项目危废暂存点 108m²已建，已备案，备案号 202032050500000276，一般固废暂存点 15m²已建。

5、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505-2018-032-L。

（六）总量

全厂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均符合环评推荐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数控钣金件新增工艺技术改建项目（重新报批）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与管理，加强各类危废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工作，做好标识、标牌和台账，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二）加强生产环节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更换过滤除尘系统滤棉和综合处理系统活性炭等吸附、过滤材料，并做好相应更换记录，提高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厂界无异味。催化燃烧装置需建设中控中心，对温度、流量、停留时间、污染物排放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并与局联网

（三）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须及时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1 日